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007号

被处罚人姓名 杨椒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6月2日
身份证号码 430XXXX XXXX XXXX278
工作单位 务农 现住址 邵阳市城步县汀坪乡汀坪村十组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2021年9月21日至2021年11月4日,在城步县汀坪乡隘上村二组(小地名:南风包)山场,超出城步县汀坪乡隘上村林道审批规定的范围擅自占用林地修建林道。经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鉴定,非法占用一般用材林林地面积1802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当事人、证人的询问笔录、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影像、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规定,已构成违法。鉴于在办案过程中,被处罚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查处,并主动对全部破坏的林地进行了复绿,栽种杉树幼苗,被处罚人诉求从轻处理,本局予以支持并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湘林法[2023]6号文件与《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7亩以上10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杨椒胜于2024年9月28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1802平方米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贰拾肆元整(16524.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县人民政府或者邵阳市林业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